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旗小字第8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忠諺

被告 陳明發即鼎晟企業行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捌仟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張家祐